（上接B74版）

22.名称：钱滚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729S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B301-305
法定代表人：许欣
联系人：屠帅颖
电话：021-68609600-5905
传真：
客服热线：400-700-9700

23.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A座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A座110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熊小满
电话：010-56251471/13466546744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热线：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24.名称：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服热线：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3、本基金A类份额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登记机构

本基金A类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赵亦清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07

本基金E类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信息如下：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总经理：刘建平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68609601
联系人：杨毅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峰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吕红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189
联系人：俞伟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俞伟敏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 开放式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可能从中国经济以及资本市场新趋势获益的公司，在兼顾风险的原则下，追求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资本增值。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范围为所有在国内依法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A股等；债券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等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是：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5%，现金及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以积极的股票选择策略为特点，注重挖掘基于未来趋势的企业价值。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在正常市场条件下不做主动性资产配置调整，并倾向于持有较多符合经济发展和市场变革新趋势的行业。股票选择层面，本基金通过客观化的定量分析、主观化的定性分析、证券估值等步骤选择合适的、物有所值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最优投资组合。

1、资产配置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5%，现金及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资产配置方案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月定期或不定期根据研究部对宏观经济走向、信贷和货币的流动性状况、宏观政策动态和制度改革等因素的分析和研究报告，进行制订和调整后由基金经理执行。

2、行业配置

本基金资产的行业配置在参照本基金的市场基准富时中国A600指数的行业配比基础上，对看好其未来发展趋势的部分行业适当增加投资，对本基金看淡的行业适当减少投资。该“锁定基准，适当灵活”的被动中具有主动性的投资风格有利于充分发挥本基金管理人的专业优势和团队优势，从而积极把握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新趋势；同时对行业投资比例增减的适度控制又可以减小本基金对市场基准的跟踪误差，从而在适度风险基础上为投资人实现优厚的回报。

3、股票选择

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积极的股票选择策略，旨在通过“自下而上”的方式遴选出估值合理的优质公司股票，其主要步骤为：

（1）客观化的定量分析

客观化的定量分析主要借助分析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以判断公司的财务状况，包括通过损益表分析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情况，通过资产负债表分析财务结构比率，通过现金流量表分析上市公司是否稳步发展，以及通过对特定财务指标的考察和同行业公司之间的比较过滤掉财务状况欠佳的公司，并试图寻找行业龙头企业。因此，在客观化的定量分析阶段，我们的分析提供了下方保护的好处。

（2）主观化的定性分析

主观化的定性分析将主要从竞争力、管理质量、增长潜力和公司治理四个方面来对上市公司进行综合定性分析，这四个方面并不是完全分开的，而是相互关联的。该阶段主要通过分析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和未来的发展机会，来研究公司的业务能力将如何改变以及由于此种改变可能给股东带来的潜在回报。因此，该项分析提供了附加价值，或者说上方增长的好处。

（3）证券估值和业绩评价

基于主观和客观分析，本基金将采用相对估值法和绝对估值法（行业相关、时间相关）来评价一个股票的内在价值，并给出其在未来12个月内的目标价格。

本基金借鉴国际成熟市场投资经验，主要采用GARP（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模型来选取股票，即我们寻找有坚实基础能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又被市场所低估的公司。GARP策略与价值投资和成长投资的区别在于，价值投资偏重于投资价值低估的公司，而成长投资注重于投资成长性高的公司，而GARP则能够弥补纯粹价值投资和成长投资的不足，能尽量兼顾价值和成长。一般来说，采用GARP策略能够获取比纯粹价值投资更大的回报，同时能享受到比纯粹成长投资更小的风险。通过估值和风险因素的统筹，确保基金只投资于合适的、物有所值的个股，并通过以上步骤构建最优投资组合。

4、债券选择

与本基金的积极股票投资策略相比，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相对保守，基金的债券资产构成以国债(含央行票据)和金融债为主，适当投资于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并主要采取久期控制和个券选择的投资策略来运作债券组合。除现券买卖外，本基金也通过债券回购、逆回购操作，帮助实现基金现金流与基金的申购、赎回活动相匹配。

5、权证投资

在任何情况下，本基金不主动买入权证，但可能因所持股票的上市公司个别行为(如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或因其他原因向股东配送等)而被动持有权证。本基金将自该权证上市交易首日起，根据市场情况卖出被动持有的各权证。本基金持有权证的比例将始终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80%×富时中国A600指数+20%×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决定了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追求长期稳定资本增值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的投资将以前瞻的眼光把握经济发展与市场变革的中长期趋势，努力挖掘个股与板块、行业的投资机遇。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2017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49,630,493.97	77.14
	其中：股票	2,249,630,493.97	77.1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039,900.00	0.38
	其中：债券	11,039,900.00	0.3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9,700,000.00	14.7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3,708,950.23	6.99
8	其他资产	22,053,743.19	0.76
9	合计	2,916,133,087.3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472,095,175.94	51.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43.20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47,897,157.69	5.1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57.94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112.55	-
J	金融业	568,482,237.85	19.8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1,055,385.60	2.1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249,630,493.97	78.61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283,223	229,759,945.54	8.03
2	000858	五 粮 液	2,396,311	191,417,322.68	6.69
3	601336	新华保险	2,233,171	156,768,604.20	5.48
4	000661	长春高新	829,872	151,866,576.00	5.31
5	601601	中国太保	2,920,001	120,946,441.42	4.23
6	000538	云南白药	1,188,032	120,929,777.28	4.23
7	600519	贵州茅台	161,132	112,387,958.68	3.93
8	300433	蓝思科技	3,569,801	106,558,559.85	3.72
9	002185	华天科技	11,878,598	101,205,654.96	3.54
10	600498	烽火通信	3,318,445	95,670,769.35	3.3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1,039,900.00	0.3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039,900.00	0.3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03	蓝思转债	65,452	6,545,200.00	0.23
2	128024	宁行转债	44,947	4,494,700.00	0.16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37,518.8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915,685.5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6,638.08)
5	应收申购款	1,067,176.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053,743.19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1月29日，基金业绩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新趋势混合A类份额

阶段	①净值增长率	②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07.01.29—2007.12.31	83.22%	1.69%	77.57%	1.82%	5.65%	-0.13%
2008.01.01—2008.12.31	-58.61%	2.47%	-55.32%	2.42%	-3.29%	0.05%
2009.01.01—2009.12.31	60.40%	1.69%	72.91%	1.63%	-12.51%	0.06%
2010.01.01—2010.12.31	-16.27%	1.28%	-4.90%	1.24%	-11.37%	0.04%
2011.01.01-2011.12.31	-26.44%	1.08%	-21.48%	1.05%	-4.96%	0.03%
2012.01.01-2012.12.31	10.78%	1.11%	5.94%	1.04%	4.84%	0.07%
2013.01.01-2013.12.31	6.68%	1.25%	-3.09%	1.09%	9.77%	0.16%
2014.01.01-2014.12.31	26.09%	1.14%	36.74%	0.93%	-10.65%	0.21%
2015.01.01-2015.12.31	61.64%	2.61%	11.76%	1.97%	49.88%	0.64%
2016.01.01-2016.12.31	-1.61%	1.42%	-11.76%	1.17%	10.15%	0.25%
2017.01.01-2017.12.31	23.86%	0.80%	13.42%	0.51%	10.44%	0.29%
2007.01.29-2017.12.31	119.91%	1.61%	63.66%	1.46%	56.25%	0.15%

数据来源：中欧基金

中欧新趋势混合E类份额

阶段	①净值增长率	②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5.10.08-2015.12.31	18.13%	1.83%	10.40%	1.34%	7.73%	0.49%
2016.01.01-2016.12.31	-1.52%	1.42%	-11.76%	1.17%	10.24%	0.25%
2017.01.01-2017.12.31	23.82%	0.80%	13.42%	0.51%	10.40%	0.29%
2015.10.08-2017.12.31	44.06%	1.24%	10.49%	0.96%	33.57%	0.28%

数据来源：中欧基金

2.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中欧新趋势混合（LOF）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01月29日-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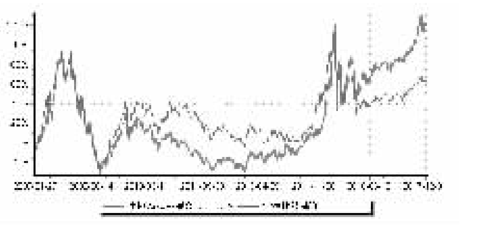

中欧新趋势混合（LOF）E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10月12日-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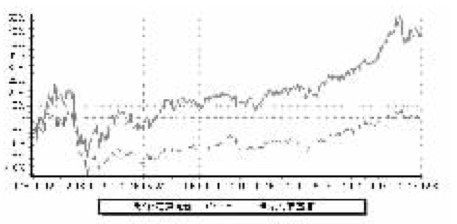

注：自2015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增加E类份额，图示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上市费；
（4）银行汇划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和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费用的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5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本条第1款中（3）到（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本基金的场外认购费率：本基金场外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由认购申请人承担，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单笔金额（M）	收费标准
M<50万元	1.00%
50万元≤ M <100万元	0.60%
100万元≤ M <1000万元	0.30%
M≥1000万元	单笔1000元

（2）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2、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45%
	50万元≤M<100万元	0.30%
	100万元≤ M <500万元	0.15%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金额（M）	收费标准
M<50万元	1.50%
50万元≤ M <100万元	1.00%
100万元≤ M <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转换费率：本基金仅可办理场外转换业务，场内暂时未开通基金间转换业务。基金的转换费率等在开通转换业务前3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费：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逐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收费标准
N<1年	0.50%
1年≤ N <2年	0.25%
N≥2年	0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

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转换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依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9月刊登的《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部分中的相关内容。

更新了“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2018年1月28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更新了“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中的相关内容。

1、更新了股权结构。

2、更新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信息。

（三）更新了“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中的相关内容。

更新了托管人的信息。

（四）更新了“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中的相关内容。

1、更新了代销机构。

2、更新了A类份额登记机构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

（五）更新了“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转换与赎回”部分中的相关内容。

更新了A类最低赎回份额。

（六）更新了“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中的相关内容。

1、更新了投资决策机制的表述。

2、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2017年第4季度，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七）更新了“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中的相关内容。

更新了基金的业绩，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

（八）更新了“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中的相关内容。

更新了调整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

（九）更新了“第二十五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中的相关内容。

更新了自2017年07月29日至2018年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网站的公告。

以下为本基金管理人自2017年07月29日至2018年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网站的公告。

序号	事项名称	披露日期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泰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同步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7-08-03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的公告	2017-08-08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通过中泰证券代销基金定投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2017-08-24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通过盈米财富代销基金定投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2017-08-25
5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年半年度报告	2017-08-29
6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08-29
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信银行基金智能投资组合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9-08
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交易限额的公告	2017-09-08
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同步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7-09-08
10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17年第2号）	2017-09-11
1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7年第2号）	2017-09-11
1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通过平安证券代销基金定投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2017-09-15
1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蛋卷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同步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0-20
14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年第3季度报告	2017-10-26
1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2017-11-11
1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同步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7-11-21
1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2017-11-22
1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同步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7-11-30
1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赎回限额、最低账户保留份额的公告	2017-12-05
2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2017-12-20
2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2-21
2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工商银行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2-28
2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邮储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2-28
24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2017-12-29
2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2-29
2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公司直销渠道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2-29
2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产品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17-12-30
2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17年12月31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2018-01-01
29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2018-01-09
30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2018-01-11
3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同步开通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8-01-15
32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年第4季度报告	2018-01-19
3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通过天天基金和国泰君安代销基金定投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2018-01-1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8-017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47,250,751.17	825,610,618.68	14.73
营业利润	144,430,650.40	132,495,626.59	9.01
利润总额	143,833,056.08	132,653,545.98	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328,007.91	109,912,290.80	1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641,226.49	110,118,738.49	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93	0.8485	-1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4	20.14	减少9.0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95,003,913.09	1,481,737,139.52	6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92,127,032.43	600,612,924.52	115.13
股本	172,711,600.00	129,533,7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48	4.64	61.2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稳健，实现营业总收入94,725.08万元，同比增长14.73%；营业利润14,443.07万元，同比增长9.01%；利润总额14,383.31万元，同比增长8.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32.80万元，同比增长10.39%。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239,500.39万元，较年初增长61.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29,212.70万元，较年初增长115.13%。

2017年度公司订单快速增长，项目持续落地是全年经营业绩得到一定幅度提升的主要原因。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公司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0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8-01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3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卫国先生提交的《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相关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案的主要内容

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2,71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34,542,32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41,796,240股。

二、提议的理由

本预案是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良好的财务表现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保证公司利润分配后能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作出的。

三、风险提示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2017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预计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公司存在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但提议人罗卫国先生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20年03月28日。

3、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罗卫国先生的建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罗卫国先生承诺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0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9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南京正华通捷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研集团”）于2018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收购南京正华通捷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公司就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南京正华估值与资产账面值的差异说明

公司收购南京正华通捷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正华”）的成交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估字[2018]第250号《估值报告》的估值为主要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估字[2018]第250号《估值报告》就估值与账面值存在的差异说明如下：

1、无形资产：南京正华通捷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未体现其拥有的无形资产价值，在估值基准日，其经营使用软件著作权为自主研发获得。但是这部分资产均未在账面体现，故估值基准日南京正华通捷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较低，这是本次估值增值的原因之一。

2、业态前景：近几年来，随着建筑工程领域的信息化与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我国AEC行业针对BIM的需求增长迅猛。建筑工程领域信息化需要大量应用Autodesk等专业领域软件，同时，伴随着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提高，Autodesk正版软件市场空间逐步扩大。南京正华通捷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Autodesk金牌代理商，亦随着行业的增长而增长。

3、市场资源：南京正华通捷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先后参与江苏省、安徽省多家建筑设计院以及房地产企业的复杂及异形建筑方案的三维BIM辅助设计，协助多家特级施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运用BIM技术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南京正华是Autodesk公司为数不多BIM项目咨询能力认证的公司。南京正华同时也是Autodesk ATC培训中心，图学会考试试点，是公认的优质BIM培训机构，多次组织协办江苏省、安徽省勘察协会、安装协会BIM大赛。对两省BIM技术的发展和推动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4、代理权：客户群广泛，涉及建筑、制造业、电力通信、市政院校、环保、银行、娱乐业等等行业，涉及行业较多。做为Autodesk（欧特克）公司在安徽江苏地区总代理商积累了较多的成功实施案例和服务经验，在代理区域有极高的口碑。积累的大客户其中有中设集团、国网江苏电力、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中亿丰建集团等。

5、人才团队：南京正华技术人员众多，占比公司人员总数为40%，为同行业前列。团队年轻活力，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同时团队凝聚力和员工归属感较强，有服务近10年核心骨干层，南京正华强有力的技术配套服务能力为南京正华开拓新的市场打下基础。

二、关于《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中2.2条款的补充说明

为了使投资者更加清晰、扼要的解读进展公告中关于《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之第2.2条，现就该条款内容简述如下：

出让方在收到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60日内，应完成用本次交易对价的2/3（三分之二）现金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建研集团股票。出让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或按上述约定的现金额度完成从二级市场购买建研集团股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其持有的所有建研集团股票的锁定手续。受让方应协助办理上述锁定手续。股票锁定期从办结锁定之日起开始，股票锁定期和解锁按下表约定。

当触发《购买资产之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出让方还应按该协议的约定向受让方进行补偿。

承诺人	解锁条件（所有条件应同时具备）	解锁数量
各出让方	第一期解锁条件： 承诺人在完成本次交易中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建研集团股票之日起届满12个月，且： 满足《购买资产之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第1条约定的2018年盈利承诺或按《购买资产之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当年度补偿义务（如需）。	在本次交易中以现金购买的建研集团股份的30%。
	第二期解锁条件： 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建研集团股票之日起届满24个月，且： 满足《购买资产之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第1条约定的2019年盈利承诺或按《购买资产之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当年度补偿义务（如需）。	在本次交易中以现金购买的建研集团股份的30%。
	第三期解锁条件： 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建研集团股票之日起届满36个月，且： 满足《购买资产之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第1条约定的2020年盈利承诺或按《购买资产之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当年度补偿义务（如需）。	在本次交易中以现金购买的建研集团股份的40%。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BIM（BuildingInformation Modeling，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是对建筑工程物理特征和功能特性信息的数字化承载和可视化表达，应用于工程项目规划、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等各阶段，实现建筑全生命期各参与方在同一多维建筑信息模型基础上的数据共享，是建筑业领域转型升级的必然趋势。

BIM作为国家十三五建筑业重点推广的五大信息技术之首，目前已形成了一个涵盖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在与房地产、与各项建筑工程，特别是装配式建筑相结合的过程中，BIM技术的应用范围将会越来越广。根据DodgeData & Analytics机构2015年发布的《中国BIM应用价值研究报告》，未来两年内将在30%以上的项目中应用BIM，保守估计2022年全国所有新开工项目的BIM应用率为15%。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6年的我国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49万亿，即使未来五年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不变，则2022年中国BIM市场规模将达367.5亿元。随着全球建筑业市场规模的稳定增长与对产业升级的要求，BIM应用作为建筑业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转型的载体，必将极大地促进建筑领域生产方式的变革。

南京正华是国内工程设计领域内能提供IT及云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最早及最专业的软件系统公司之一，近年来在BIM技术与绿色和生态建筑设计领域取得了突出的成果，先后参与多家建筑设计院以及房地产企业的复杂及异形建筑方案的三维BIM辅助设计，协助多家特级施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运用BIM技术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建研集团作为国内知名的装配式建筑及BIM技术服务商，致力于建筑工业化、BIM系统解决方案的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本次收购南京正华，将助力公司建筑信息化及工业化业务的迅速发展。基于双方的优势互补，将有利于建研集团打通建筑信息化集成系统服务的市场，提供BIM项目咨询、流程再造和价值链整合以及装配式建筑系统解决方案等广阔的市场机会，并以此为开发基础，结合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开展建筑运维系统、智慧管理系统、城市智慧系统等，助力建研集团向智慧城市、智慧运营等领域延伸。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次收购可能因市场因素而导致预计收益难以达成的风险。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此次收购延伸建研集团工程设计软件的研发与应用，同时提升公司综合技术服务实力，增加企业经营业绩。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现金流存在一定净流出。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永赢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2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乔嘉麒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祁洁萍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祁洁萍
离任原因	公司业务安排
离任日期	2018年3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稳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1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乔嘉麒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祁洁萍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祁洁萍
离任原因	公司业务安排
离任日期	2018年3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投资组合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或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代表旗下投资组合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183,56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财通基金代表旗下投资组合	集中竞价	2018.02.22至2018.03.13	3.84	7,058,729	1.00%
	大宗交易	2018.01.30	4.10	305,458	0.04%
合计			—	7,364,187	1.04%

2. 本次减持数量/时间过半，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财通基金代表旗下投资组合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59,459	5.59%	32,095,272	4.55%

二、其他相关情况

1.财通基金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关于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根据相关规则，财通基金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财通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将持续关注财通基金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 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财通基金出具的《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4日